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林秀杰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94  
電子郵件：msj\_lin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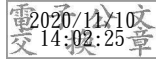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00319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90031939-0-0.PDF、1090031939-0-1.odt、1090031939-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  
副本：部內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